

华升股份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3 年，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许长龙先生、独立董事郁崇文先生、非独立董事蒋宏凯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许长龙先生担任召集人。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许长龙先生、独立董事粟建光先生、非独立董事戴志利先生。全体成员具有能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召集人许长龙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专业资格并拥有丰富会计相关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参加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机构的选聘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关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23年4月13日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年4月27日	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3年8月11日	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
4	2023年9月18日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	2023年12月27日	对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初步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3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督及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合规管理制度（试行）》等 19 项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促进规范公司内部工作程序，提高公司对各类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3 年，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顺畅，督促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落实。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3 年，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议，针对年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计划及初步审计意见，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展和重点关注事项，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从专业角度提出审计工作建议和要求，推动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及高效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强化审计监督职能，保障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深入了解及有效控制，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及全面风险

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8日